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2 年 6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批准，已将名称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变更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公司”）委托，指派李辰律师、陈一宏律师担任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11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海陆重工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

述。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仅对与海陆重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发表意见。

(四)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律师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之声明和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1年6月1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1年)的议案》等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查。

2、2011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1年11月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2011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议案。

5、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后，2011年11月21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2011年）相关事宜》、《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正案）的议案》。

6、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11年11月22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向符合首次授权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345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67%，行权价格为30.44元。

7、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1、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2011年）相关事宜》的议案，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2、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袁小其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4万份，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股票期权将注销。调整后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4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4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36万份未变。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共377万份股票期权。

3、2012年5月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1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12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12,910,000元；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9,1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9,100,000股。

4、2012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31日。

5、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

$$Q=Q_0 \times (1+n) = 377 \text{ 万} \times (1+1) = 754 \text{ 万}。$$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派息

$$P=P_0 - V = 30.44 \text{ 元} - 0.10 \text{ 元} = 30.34 \text{ 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P=P_0 \div (1+n) = 30.34 \text{ 元} \div (1+1) = 15.17 \text{ 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75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2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17元。

6、2012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

量和行权价格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作出的调整决议。

7、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陆重工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李辰 律师

陈一宏 律师

2012 年 6 月 20 日